



致贸易商通告

香港 - 澳门海关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



香港海关与澳门海关关于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正式实施。

香港海关与澳门海关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签订有关互认安排，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澳门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地的竞争力。

根据互认安排，获香港海关认证为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业，在出口货物往澳门时，可在当地享有通关便利措施，例如减少查验或优先接受清关等。同时，获澳门海关认证为 AEO 的企业，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关便利。

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香港与澳门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数据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。

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

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请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

(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

或致电 3759 2153，以索取进一步资料。

香港海关

二零二六年四月

互认安排下获得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

(香港 - 澳门)

香港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(AEO) 出口货物往澳门

1. 澳门海关已将贵公司的 AEO 记录入其电脑系统，贵公司向澳门海关作进口报关时，你的澳门进口商 / 清关代理只须准确提交其香港 AEO 计划所登记的以下数据，当地海关将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。

- 香港 AEO 编号
- 公司名称

从澳门认证的 AEO 公司进口货物到香港

1. 贵公司需要求澳门出口商 [若其为澳门认证的 AEO 公司] 向相关承运人 (即陆路货运代理、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 准确提交其澳门 AEO 计划所登记的公司名称、营运地址及其他货物数据。
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货物舱单内，以作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
